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7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 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 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 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 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 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十七条：经省级人 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 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 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 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 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省文物 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 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已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 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 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 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 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 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 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 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 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 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 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 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 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 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 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 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 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省文物 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 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 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 款据为已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 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 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二 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省文化和 旅游厅 （省文物 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或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上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上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69	行政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要求。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7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罚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者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的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 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第二十二 条：平台经营者发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1	行政处罚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船员以及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区间段和时间段运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500元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7	行政处罚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1	行政处罚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3	行政处罚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9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1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成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1	行政处罚	对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5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7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9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1	行政处罚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非文物销售单位、非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3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7	行政处罚	对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89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99	行政处罚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的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 （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组织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个人不依法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不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不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09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遇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未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失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0	行政处罚	对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前，施工单位或者生产单位擅自在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拒不停止施工或者生产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1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涂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长城砖、石碑石刻、铁炮、匾额等长城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擅自移动、拆除、损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拓印长城石刻、城砖铭文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擅自拓印长城石刻、城砖铭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5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放养牲畜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上野炊、野营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7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丢弃危害长城安全的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19	行政处罚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擅自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广告拍摄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时，采用模糊或者不确定用语误导、欺骗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时，采用模糊或者不确定用语误导、欺骗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导游未按照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3	行政处罚	对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景区向未提供旅游行程单的旅游团队出售团队门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诱骗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或收受其他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5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欺骗、强制旅游购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执法部门上报，或其他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因执法主体不合法，或执法程序违法，或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违法处置罚没或者扣押财物，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的； 9.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11.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1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3.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强制							
1	行政强制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执行责任：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执行责任：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听取陈述和申辩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4.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书面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5.执行责任：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检查								
1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33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国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3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5月10日文化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展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6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旅行社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3号） 第8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8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行政检查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67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 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	省广播电 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对长城的保护和监督行政检查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长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文物管理机构实施长城保护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以及依法被授权或者委托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加强长城执法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报告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发现影响长城安全的重大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长城执法巡查应当严格执行巡查制度。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秦皇岛市旅游市场条例》 第五条 市、县（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促进旅游市场有序发展，统筹协调旅游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 （二）推进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旅游市场服务培训和质量评估，受理、转办旅游服务投诉案件，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三）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范围内此类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1	行政确认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23号令第十二条：3A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授权各省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评定，省级旅游景区评定委员会可向条件成熟的地市级旅游景区评定委员会再行授权。 2.《河北省旅游局关于下放3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旅办字[2015]110号：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需要，省旅游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河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景评委”)授权各设区市、定州、辛集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景评委”)，负责本地区3A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及相关管理工作，并由市级景评委直接对外发布批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区文旅部门提交申请评定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相关资料材料。受理各县区文旅局提交申请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现场检查及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景观价值评价及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公示、公告。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口头或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评3A级以下（含3A级）的旅游景区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对年度复核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等相应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导致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提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拟推荐名单并逐级上报。拟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并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的； 3.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2.《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提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拟推荐名单并逐级上报。拟订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的； 3.截留、挪用、侵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备案								
1	行政备案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备案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备案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奖励								
1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奖励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 4.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旅游投诉进行调解	1.《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第十六条第一款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 3.《河北省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旅游投诉案件通过以下途径解决：（一）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自行协商解决；（二）在双方自愿的原则下由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游客对旅行社的投诉，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受理。 2.调解责任：在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双方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而达成和解协议。 3.移送责任：当事人对行政调解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调解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告知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行政权力	A级旅游景区复核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所评旅游景区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市级	1.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对A级旅游景区开展复核检查。 2.审查责任：依据复核检查情况，提出复核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3A级以下景区复核结果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逾期未开展复核工作的； 2.未依法依规履行复核职责的； 3.实施复核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行政权力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附件第305项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行政权力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11项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 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行政权力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 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未经批准,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 “(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 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 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修改）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	省广播电视局	市级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同意上报省广播电视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